



KINGDEE INTERNATIONAL SOFTWA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26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深南大道高新技術產業園區南區 W1-B 棟四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及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二零零七年度的末期股息；
3. (A) 重新推選吳寶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B) 重新推選金明先生為董事；

(C) 重新推選楊周南女士為董事；

(D) 重新推選Gary Clark Biddle先生為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重新委任退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分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購股權證及證券或可換股債券或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分段所述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的股本總面值（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b)行使購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或(c)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是項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期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一切適用的法例及上市規則要求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分段所述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是項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C) 「動議

待上文第6(A)及6(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

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可加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6(A)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之上。」

承董事會命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少春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深南大道

高新技術產業園區南區

W1-B棟四樓

附註：

(i) 凡有權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

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iii) 股東於呈交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v) 一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第6(B)項普通決議案的其他資料的說明函件，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

於本通告發表當日，執行董事為徐少春先生（本公司主席），何经华先生及陳登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寶淳先生及金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楊周南女士、吳澄先生、楊國安先生及Gary Clark Biddle先生。

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 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成份；(2) 本報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3) 本報告所發表的所有意見均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才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